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308. 本條例對根據各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

- (1) 在符合第 308A 條的規定下,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其高級人員、成員、分擔人及債權人,一 如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組成一樣。
- (2) 本條例以同樣方式適用於根據《舊有公司條例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及 其高級人員、成員、分擔人及債權人,一如其適用於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註 冊但並非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組成的公司。
- (3) 為將本條例應用於根據《舊有公司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註冊但並非根據 該條例組成的公司,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,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《舊有公 司條例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(視屬何情況而定)註冊的日期。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代替)